

温理工教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理工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班级：

经2021年9月7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温州理工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温州理工学院

2021年9月15日

温州理工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培养高级应用技术型人才，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；充分发挥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优势，根据我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，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课程设置

**第一条** 学校开设的课程分为必选课和选修课两类。

必选课指根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的规定，学生必须修读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等方面的课程。必选课包括公共必选课、专业必选课、综合性实践课等。

选修课指供学生选读的，旨在深化专业知识、反映专业方向、扩大知识面、完善智能结构而开设的课程。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和限定选修课。学生根据本人的兴趣爱好可在全校范围内或跨校选课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为：

必选课学分占总学分的70%左右，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30%左右。

**第三条**  凡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有教学大纲和适用教材（或讲授提纲）。

二、学分计算

**第四条** 学分是表征教学量的计量单位。理论课每16学时计1学分；实验课每32学时计1学分；课程设计、校外实习等实践环节每1周计1学分。

**第五条** 学分按学期计算，学生每学期应修学分数一般为 15-30学分。

三、课程修读

**第六条** 选课程序和手续。

1.学生入学后，应于第一学年结束前在教师指导下，参照学校印发的教学指导文件，拟出个人学习计划，安排好各学期所修的课程和学分。从第二学年起，按照既定的计划选读各类课程。

2.学生选课时，有严格的“先修后续”关系，未取得先行课学分，一般不得修读后续课。同一门课程分理论与实验两部分上课时，应同时修读。

3.学校在每学期结束前四周内，组织下学期的报名选课工作。某些跨系选修课程、学校公共选修课程和跨校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协调。

4.选课名单一经确定，学生不得任意退选、改选或增选课程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成绩优良(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≥3.0），本人认为已掌握某门课程，可在开课前一学期末提出申请要求免修（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公共体育课和实践性课程及重修课程除外）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，教务处批准后，于开学后二周内参加免修考试，考试成绩必选课在80分以上（含），选修课60分以上（含），予以免修，并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免修考试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记载。

**第八条** 允许学习成绩好（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≥3.0）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申请免听，于开学后二周内提出申请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，教务处批准后，免听有关课程的部分或全部章节，但必须完成作业，并参加各阶段的测验和考试。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公共体育课和实践性课程及重修课程不得免听。

**第九条**  学生因重修、补修等而使听课时间冲突者，可申请间断听课。

1.学生申请间断听课，须在开学后二周内提出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，教务处批准。

2.学生间断听课，每门课程的听课时数都应达到该课总时数的三分之一，完成指定的作业，并参加各阶段的测验和考试。

3.学生申请间断听课，一学期以两门课程为限。

4.实验课和实践教学环节不得间断听课。

**第十条** 课程开设与施教。

1.原则上专业选修课人数不满15人，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不满50人的课程不予开课。

2.不按时办理选课手续者，不予听课，不予考核。

3.学校定期组织教学评估，以提高课程质量和教学水平。

四、课程考试与成绩记载办法

**第十一条**  学生每学期必须参加所修读的全部课程的考核。考核成绩及格，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若因故不能正常参加考试者，经办理缓考手续，允许缓考一次；无故不参加考核者，以旷考论处；旷考与考试违规作弊者，均不予补考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考核成绩不合格，可以参加补考。不参加补考或补考仍不及格者必须重修或改修。

1.必选课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，必须重修。

2.选修课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，可以重修，也可以改修同一系列的其它课程。如已满足学分要求，也可以放弃，不影响毕业。

3.缓考考试不及格者，必须重修或改修。

4.重修考核不及格者，必须继续重修，直至重修考核及格取得学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采用绩点制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。

1.绩点的设定：

90-100分：绩点为4.0—5.0，优秀为4.5；

80-89分：绩点为3.0—3.9，良好3.5；

70-79分：绩点为2.0—2.9，中等2.5；

60-69分：绩点为1.0—1.9，及格1.5；

60分以下或不及格：绩点为0。

二级制考核合格为2.5，不合格为0。

2.学分绩点的计算：

某门课程的学分绩点，等于该门课程的绩点数乘以该门课程的学分数。一学期内各课程的总学分绩点等于该学期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。

平均学分绩点= $\frac{该学期全部学分绩点之和}{该学期所修学分之和}$

计算学生在校修读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时，应取小数点后两位数（第三位数四舍五入）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补考或重修考试后才及格而取得学分者，不论分数多少，其绩点均为0。缓考考试及格者，按正常考试成绩计算绩点。

五、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颁布起开始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|